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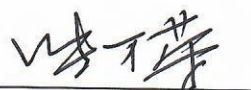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该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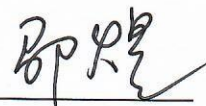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万荣



董望



邵煜

时间: 2021年8月26日